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會議主席，討論本系
相關事務。

四、系務會議召開時，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。

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
六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
(一)本系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。

(二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
(三)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

(四)新生招收相關事宜。

(五)經費之運用與分配原則。

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
(七)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